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东方安顿（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顿”）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东方安顿提供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4亿元。截止2023年6月29日，公司为东方安顿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67.12%。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6月30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顿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12.4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年，并签署了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公司就前述贷款提供如下担保方式：1、公司前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6号东方金融中心提供抵押担保；3、东方安顿控股子公司东方瑞祥（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祥”）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东方安顿控股子公司北京青龙湖湖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5、东方安顿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湖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提供抵押担保；6、东方安顿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湖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截止2023年6月29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7.65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2.26亿元。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东方安顿、大成饭店、东方瑞祥、北京湖翔湖翔已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单位名称：东方安顿（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210475T

3.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31日

4. 注册资本：490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林北街2号院1号楼2-2至10层01二层C225

6. 法定代表人：唐海红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24.80亿元，负债总额128.0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6.3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03.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5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亿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2.76亿元，负债总额128.5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6.3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03.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8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1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亿元。

9.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安顿100%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抵押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 债务人/被担保人：东方安顿（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 贷款/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2.4亿元

4. 贷款期限：5年

四、担保措施：（1）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大成饭店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6号东方金融中心提供抵押担保；（3）东方瑞祥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4）青龙湖湖翔湖翔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湖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5）东方安顿以其持有的北京青龙湖湖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7.12%，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7.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83%；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18%；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1%。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亦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拟与浙江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新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24个月，公司为金业环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金业环保与浙新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公司与浙新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

本次金业环保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业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

公司与浙新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51.00%
浙江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6,000.00	29.00%
舟山海洋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新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新租赁资产总额46.01亿元，净资产61.17亿元。2022年度，浙新租赁实现营业收入18.73亿元，净利润7.56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业环保本次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新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浙新租赁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业环保继续使用。本次交易标的为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柏林工业园，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根据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分咨报字[2023]字第023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本次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下属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复星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74,659,0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和复星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6548,57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41,834,01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2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8,570,000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8日	上海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1.74%	1.50%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53,189,929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8%	偿还债务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5,163,041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30%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是	48,441,594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4%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206,436	否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1%	0.60%	偿还债务
合计		648,570,000						14.0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30,470,308	130,470,308	68.59%	62.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聚都投资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23,206,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062,192	3.10%	61,660,000	61,660,000	50.77%	1.58%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47,160,000	47,160,000	52.84%	1.21%	0	0	0	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24.80亿元，负债总额128.0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6.3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03.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5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亿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2.76亿元，负债总额128.5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6.3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03.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8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1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亿元。

9.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安顿100%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抵押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 债务人/被担保人：东方安顿（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 贷款/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2.4亿元

4. 贷款期限：5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7.12%，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7.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83%；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5.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18%；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1%。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主体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主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宝聪先生通过公司于2021年披露的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宁波神通汇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997股，合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9%；董王欣先生通过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其中：周宝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88%；王欣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6%。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宝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9,997	0.1059%	IPO前取得；299,997股股权激励；250,000股
王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688%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注：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原因
周宝聪	不超过37,500股	不超过0.0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股	2023/7/4-2024/1/23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王欣	不超过45,000股	不超过0.01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股	2023/7/4-2024/1/23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辞任及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董事及总裁辞任
- 新任总裁

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29日与周先生订立执行董事服务协议，任期为36个月，并可依董事会决定或本公司股东批准予以更新，任何一个月通知终止服务协议。周先生受制于其服务协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中有关轮流退任其身份和责任的限制。根据本公司与周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周先生可获董事会合法派发符合其身份和责任的职位。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批准，预计周先生支付2023年作为首席执行官、总裁的薪酬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不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周先生确认其于近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二、新任总裁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宣布，自2023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周怀欣先生（“周先生”）兼任本公司总裁。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周先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周怀欣先生简历

于一九七零年，周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煤田、油气地质与勘探专业硕士学位。二零零八年，获中国地质大学能源地质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集团”）任职，曾担任多个职位。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技术部辽东渤海探区项目经理、技术部地质师。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分别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渤海石油研究院地质师、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勘探部副经理及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勘探部经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地质师。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本公司勘探部副经理。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海南能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任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和CNOOC (BVI) Limited的董事。二零二二年十月起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并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

周先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30,470,308	130,470,308	68.59%	62.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聚都投资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23,206,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062,192	3.10%	61,660,000	61,660,000	50.77%	1.58%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47,160,000	47,160,000	52.84%	1.21%	0	0	0	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30,470,308	130,470,308	68.59%	62.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聚都投资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23,206,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062,192	3.10%	61,660,000	61,660,000	50.77%	1.58%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47,160,000	47,160,000	52.84%	1.21%	0	0	0	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30,470,308	130,470,308	68.59%	62.36%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聚都投资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